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文瑾

電話：02-7736-6309

電子信箱：wench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22602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數登錄操作說明

主旨：有關教育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2小時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短程具體作法(通過甄試之職前教師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數至少18小時)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對於研習時數的規定，其中為提升教育實習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請規劃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2小時，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請貴校配合辦理，並轉知實習學生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相關資訊。
- 三、本部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時，檢視各校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2小時之達成率。
- 四、檢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數登錄操作說明1份。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大葉大學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12/06/02
09:14:51

總收文 112/06/02



1120021380